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官照晴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klyilan73@aphi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5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237426_1141853909-A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維護狂犬病高風險人員健康案，請貴機關（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114年12月18日疾管防字第1140045593號函辦理。
- 二、國內因執行公務需要而具有狂犬病毒接觸暴露風險人員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需求，建請貴機關依據實際執行業務相關人員之需要妥為規劃安排，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提供接種服務，以維護高風險人員健康安全。如有疫苗短缺情事，請通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檢附原函1份。

正本：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



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

副本：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署國會及公關組、本署動物檢疫組、本署企劃組、本署肉品檢查組、本署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電 2025/12/23 文
交 11:15:36 章

裝

訂

毛
章

線

社會福利處 114/12/23



1140066313